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1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撤销监事会。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公司章程》核准生效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公司原有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待《公司章程》核准生效后,公司将撤销监事会,由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机构意见或者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作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登记、备案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核准后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相应调整。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后附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草案)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草案)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草案)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修订依据	原文	拟修改
第一章 总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托公司治理准则》《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制定本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领导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领导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机构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结合公司实际	/	第三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3-1565号A座3801室 邮政编码:200092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0层 邮政编码:200001	第七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3-1565号A座3801室 邮政编码:200092
《公司法》第10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条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第11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条	/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法》第3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结合公司实际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经董事会聘任并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经董事会聘任并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		
《公司法》第143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第148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编入中证登。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786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5,000万股,成立时的发起人为银山市财政局、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辽阳石油化纤公司鞍山炼油厂、国营鞍山化纤毛纺织总厂、鞍山钢铁公司矿山公司、鞍钢财属企业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分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786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5,000万股,成立时的发起人为银山市财政局、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辽阳石油化纤公司鞍山炼油厂、国营鞍山化纤毛纺织总厂、鞍山钢铁公司矿山公司、鞍钢财属企业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鞍山分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1条并结合公司实际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844,448,254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844,448,254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法》第163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负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公司法》第152条,第153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5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6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7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8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法》第162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9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监管机构名称变更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在同一股东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股东无力行使股东职责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在同一股东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股东无力行使股东职责等特殊情形除外。
《公司法》第160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条、第31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本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委		
结合公司实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其中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 (二)根据公司实际,设立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成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根据公司实际,设立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公司党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的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党委(党组)发挥作用、党委(党组)参与公司治理、党委(党组)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必经程序、党委(党组)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必经程序、党委(党组)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必经程序